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武林地许准 [2024]059 号	使用 类型	直 服	用地 单位	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
建设项目名称	武隆区江口镇黄草村旦家屋基组铁路渣场至石草盆和湾里森林防火道路			
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	武隆区江口镇黄草村旦家屋基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 0.7303 公顷。			
项目建设的地点、位置、范围、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名称	武隆区江口镇黄草村旦家屋基组铁路渣场至石草盆和湾里森林防火道路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编制单位	重庆庭兴林业有限公司		
<p>一、工程建设应该严格按照《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黄草村旦家屋基组铁路渣场至石草盆和湾里森林防火道路实施方案的批复》江口府发（2023）112 号建设，严禁改变施工地点、面积、范围、规模。工程项目如改变为非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必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p> <p>二、需要林木采伐的，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严禁超批准范围采伐林木。</p> <p>三、施工中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禁破坏项目红线以外生态环境。工程项目建成后，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障项目安全运行。</p> <p>四、本项目施工产生的沙石等矿产资源只能用于本项目建设，不能用于买卖或其他用途。</p> <p>五、重庆市武隆区江口镇人民政府负责林地监督执行。</p>				
其他				
抄送				

许可机构：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

颁发日期：2024 年 05 月 06 日

审批专用章